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发布

来源：安全与管制局

类型：原创

2024-12-31 18:00

A⁻

A⁺



发布2025年度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

【发布单位】安全与管制局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7号

【发文日期】2024年12月3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5年第29号令（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）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、202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对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进口经营者进口放射性同位素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和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后，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，凭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。

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23年第66号公告公布的

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
2024年12月31日

2025年度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.pdf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

网站管理

网站地图

网站声明

信息统计
内部邮箱

工作人员

怀念旧站

联系我们